

平安产险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性制种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甘肃省地方财政补贴性制种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导致保险制种玉米损失，且损失率达到30%（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低温寒害、雷击、旱灾、地震；

（二）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崖崩、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病虫害鼠害；

（四）野生动物毁损。

第二条 保险制种玉米蜡熟期以后连续三天（含）以上连阴雨或气温异常造成穗上发芽，且穗上发芽率达到10%（含）以上，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所指穗上发芽率指在稻穗上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种子，通过检查发芽的种子数，得到的发芽种子数占种子总数的百分比。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出苗（苗齐）时起，至收获（收割）时止，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保险制种玉米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制种玉米生长期所发生的完全成本（包括：种子成本、化肥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地膜成本、地租成本、人力成本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金额、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保险制种玉米在生长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雇用人员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畜禽啃食、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 越区引进新品种，没有按照生产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生产管理或管理措施失误；

(五) 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田间管理的保险制种玉米而产生的损失或费用；

(二) 保险制种玉米收割期间及收割后的损失；

(三)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